

# 113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

##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### 一、招收對象

1.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。
2. 名額：2 名。

### 二、實習內容簡介

1. 實習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2. 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衛生推廣業務及相關行政工作等。
3. 實習期間，若違反專業倫理或本中心規定、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組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

### 三、實習權利

1. 提供專業督導，每週接受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。
2. 可參與本組舉辦之團體督導、專業研習等活動。

### 四、實習機構現況

1. 人員編制：組長 1 名、專任心理師 8 名、專任社工師 4 名、駐校精神科醫師 1 名、資源教室輔導員 6 名。
2. 硬體設備：現有個別諮商室 6 間（可供沙遊治療、測驗衡鑑使用）、會議室 1 間、團體室 1 間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收件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將資料寄至「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，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」。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料(限 A4 規格)

1. 個人履歷（附照片、學經歷等）。
2. 自傳。
3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。
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5. 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### 七、審核方式

1. 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核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（含諮商演練）。
2.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，未通過者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3. 錄取者將於面試後一週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將依個資法逕行銷毀。

## 八、面試日期

面試日期暫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當周。若有需要，屆時會再視履歷收件狀況做調整。面試確切時間和面試順序將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。

## 九、聯繫管道

若於申請期間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。

聯絡人：陳心理師

聯絡電話：(06) 2533131#2222

E-mail：ping0806@stust.edu.tw

## 十、備註

1.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（含諮商演練），若面試當天無法到場視同放棄。
2. 有關本組簡介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<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talkintro>